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 劉宗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30,000元，詎相對人於114年8月17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催告仍未清償，為恐相對人處分或隱匿其財產，致日後有難以執行之虞，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聲請對相對人在600,000元範圍內財產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- 二、按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」、「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」、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惟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使法院信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大致為正當，故仍應盡其釋明責任」（見民事訴訟法第526條於92年2月7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）。「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

01 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  
02 其大概如此而言」（參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民  
03 事裁定）。聲請人固稱相對人經催告仍未清償並提出借據影  
04 本等件為證，然相對人不依約履行債務未必即有假扣押原因  
05 存在，本院尚難認其已就假扣押原因盡釋明之責。從而，本  
06 件假扣押之聲請，核與上開法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谷鴻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14 書記官 曾盈靜